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4年4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人民币10.09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347.2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